

公告

宋雪静: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京0111民初4468号案件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申请复议一次,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[北京]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